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实验学院

教实字[2021]3号

关于印发《教育实验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的 通知

学院各师生:

为健全学院班主任管理机制,更好地发挥班主任队伍在拔尖 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教育实验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和《西北工业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学字〔2019〕51号),结合教育实验学院人才培养改革定位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生班级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者、指导者和实施者,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对学生价值塑造、学业指导、生涯规划和成长成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班主任是教育实验学院实施教育教学改革和拔尖人才培养不可或缺的力量。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班主任在教育实验学院的具体指导下,负责所带班级的学生学业管理工作。班主任应准确掌握所带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和学业动态,在学业分析、学业指导、学业帮扶、学术交流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全面指导和帮助,并做好与本科生辅导员、本科生导师的联系和沟通工作。担任班主任的教师应按班主任工作职责要求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发挥班主任言传身教和潜移默化的熏陶作用,促进学风建设和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四条 班主任主要工作职责:

(一)落实日常教育工作,培育优良学风。班主任应结合新

生入学、期末考试、学习阶段转换等环节,做好学生学风教育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方法等方面教育,引导学生自觉进行自主性、研究性和创新性学习。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学生拒绝考试作弊、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

班主任应在每学期初、期中、期终分别召开班级例会,每学期与每位学生面谈至少 1 次,并作书面记录,及时与学生工作主管领导或辅导员交流学生状况。

- (二)密切关注学生学业,组织指导帮扶。班主任应密切关心学生的学业情况,经常深入学生寝室(每月至少 1 次)了解学生学习情况,通过学业分析、谈心谈话、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全面掌握学业困难学生真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同时,班主任应与辅导员配合做好学业困难学生帮扶工作,通过"一帮一"、与学生家长协作等多种方式开展帮扶。班主任每学期应至少邀请所在专业学院专家对学业困难学生进行 1 次学业会诊。每学期初,学院将组织班主任进行学生分析交流,班主任介绍班级学生整体学业情况和对困难学生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三)营造浓厚学术氛围,引导学生发展。班主任应充分发挥自身教学与科研经历优势,协调所在专业学院力量,开展学科专业宣讲、课外科研实践、科技文化创新、国际学术交流等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高学生的专业素养、创新能力和国际化视野,引导学生做好自身学术发展和职业生涯

规划。班主任每学期应至少组织学术活动不少于2次。

- (四)做好班级党团、班级建设。组织开展班级学生骨干遴选、培养、激励工作,指导班级主题班会、集体活动等。开展问题学生排查,做好特殊群体学生帮扶和危机事件处置工作。
- (五)完成学校和教育实验学院安排的工作。班主任应按时提交班主任工作总结表(见附件1),积极参与学校和教育实验学院安排的培训、会议、监考、新生入学教育、新年联欢、综合测评、毕业生鉴定、毕业庆典等工作。

第三章 班主任的聘任与管理

第五条 教育实验学院在全校选拔班主任。班主任应具有健全的人格、高尚的师德、丰富的学识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勤奋学习、追求卓越、献身科学。班主任每个班级配备一名,一般聘期为四年。

第六条 班主任选聘。教育实验学院每年 6 月份在全校范围 选拔班主任,选拔方式为个人申请、所在学院推荐和公开招聘相 结合的方式,经教育实验学院审核批准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颁发聘书。

第七条 教育实验学院班主任的任职条件:

- (一)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思想觉悟,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自觉维护学校稳定。
- (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热爱班主任工作,能处理好班主 任工作和自身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关系,关心关爱学生,能够及

时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具有担任本科班主任经历或出国境学习 经历的教师优先考虑。

- (三)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业务能力和科研学术水平,一般 要求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 (四)有开拓创新意识和吃苦耐劳精神,良好的身体心理素质和人格魅力,了解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具有一定的思想教育方法和管理能力。

第八条 无特殊情况中途不更换班主任,已聘任的班主任不得单方面终止职责。班主任因学习、进修等情况离岗的,应向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和教育实验学院主管领导报告,经同意并履行学校规定的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岗。

第四章 考核与激励

第九条 教育实验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班主任的培训和日常交流,各班主任应按要求参加各项培训和交流活动,培训情况计入班主任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条 教育实验学院成立班主任考核小组,组长由院长、 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副书记、副院长担任,组员由辅导员、教学 秘书和学生代表担任。

第十一条 班主任工作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参考学校《班主任考核指标体系》,结合教育实验学院实际进行(附件2)。考核采取平时工作记实(40%)、学生评价(30%)与学院考核小组评议(30%)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班主任比例不超过总数的20%。

第十二条 考核结束后,教育实验学院出具班主任工作认定 材料,并将班主任考核结果通报相关学院领导班子。考核结果为 优秀的班主任,认定工作量为 70 学时/每学年,结果为合格的班 主任,认定工作量为 50 学时/每学年,结果为不合格的班主任, 认定工作量为 0 学时/每学年。津贴标准每年由学院根据学校对学 院考核结果和津贴下达总数统筹研究确定,一般不低于 100 元/每 学时,津贴划拨给班主任所在学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育实验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教育实验学院班主任工作总结表

2. 教育实验学院班主任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1

20 年 季学期班主任工作总结表

姓名	所带班级	人数			
本学期平均学分积	不及格门次	学业警告人数			
上学期平均学分积	不及格门次	学业警告人数			
岗位职责完成情况					
落实日常教育工作,培育优良学风	召开班会*次,时间分别为: 召开班委会*次,时间分别为: 开展主题教育*次,时间和主题分别为:				
密切关注学生学业,组织指导帮扶	深入困难学生寝室*次,时间分别为: 组织学业会诊*次*人,时间分别为: 进行学业分析、组织学业帮扶等情况及成效:				
营造浓厚学术、氛围,引导学生发展	组织学术活动*次,时间内容分别为:				
做好班级党团、班 级建设	学生骨干选配,集体活动开展,问题学生、特殊群体帮扶,危机事 件处置等情况及效果				
工作成效和不足	根据实际填写				
下学期主要措施及 工作目标					
班主任签字		辅导员签字			

注: 此表于学期结束、学生初次成绩公布后提交,由辅导员汇总提交学院。

附件 2

教育实验学院班主任考核指标体系

平时工作记实(即基础工作量考核,依据附件1评定,占40%)

类别	工作内容	关键指标	评分规则
深入学生	深入学生、深入宿舍、	深入学生开展工	以工作记录和工作
(40分)	深入课堂、深入班级活	作时间、次数和效	总结为依据,由副
	动,关心关爱学生,开	果(含第四条中规	书记组织相关人员
	展思想教育、谈心谈话、	定的各类活动),	认定。未完成基本
	班风学风建设、重点学	并做好工作记录。	工作量者一般认定
	生帮扶等。		为不合格。

学生评价(30%)

类别	工作内容	关键指标	评分规则
学生	按学校设计的网上调查	根据学校设计的	100 分制: 根据问卷
满意度	问卷内容, 每学期1次,	网上调查问卷进	情况去除一个最高
(30分)	根据调查结果自动计	行	分和一个最低分自
	分。		动计算得分

考核领导小组评价(30%)

类别	工作内容	关键指标	评分规则	
学风建设	建设班级良好的学习氛	学术活动开展情	以工作总结为依据	
(15分)	围和风气,重点加强学	况,各类获奖情	由学院进行评审,	
	生学业规划与指导,特	况,不及格率及学	所带班级不及格	
	别是做好学习困难学生	业警告情况	率、优秀率作为重	
	帮扶。		要参考依据	
考核领导	根据班主任工作实际和	班主任工作任务	学院考核小组评议	
小组评价	总结内容进行	完成情况,完成 HC	确定	
(15分)		安排的其它工作		
		情况		

注: 平时工作记实中有不合格情况者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